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

上　訴　人　陳宜群

　　蔡麗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被 上訴 人　寶佳臻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錢羿淇

訴訟代理人　鄭羽秀律師

　　李威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遷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7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陳宜群、蔡麗裕均為系爭社區之住戶，依序為原判決附表一、二之行為，破壞社區秩序、影響保全人員執行職務，違反社區規約第23條第11項之規定，次數非少，對象非特定，有保全人員、住戶，及不特定住戶（播放大聲公），部分成立刑事犯罪，嚴重妨害該社區住戶之居住品質，而情節重大，經被上訴人發函促請改善，仍依序有第一審判決附表三、四所示妨害社區秩序之行為。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6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訴請法院強制上訴人遷離。該決議合於社區規約所定之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比例。而會議召集程序之瑕疵，未經於決議後3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則被上訴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3款、社區規約第19條第2項第3款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自系爭社區之房屋遷離，即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

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